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号

关于翁源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8.128"，N24° 14' 50.496"）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0m²，厂区内建构筑物包括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打包车间、成品车间、综合办公楼、危废暂存间和其他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汽车（含 10%新能源汽车）10000 辆/年，摩托车（含 10%新能源摩托车）20000 辆/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小型机动车（不含新能源车）、小型新能源车、中大型机动车（不含新能源车）、中大型新能源车、摩托车（不含新能源车）、新能源摩托车，主要生产设备为蓄电池放电装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机、放油机、空压机、拆胎机、破碎机、升降装备、龙门剪

切机、电钻、套筒、小型拆解设备、金属打包机、叉车、钩机、电子地磅。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229-04-01-16690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气浮预处理，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油液抽取废气及制冷剂废气。其中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Ⅱ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液、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制冷剂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利用建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废橡胶、钢铁、废玻璃、废塑料、其他不可利用物、有色金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剂、制冷剂、废油液、燃油(汽油、柴油)、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收集后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粪污处理中心定期抽取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